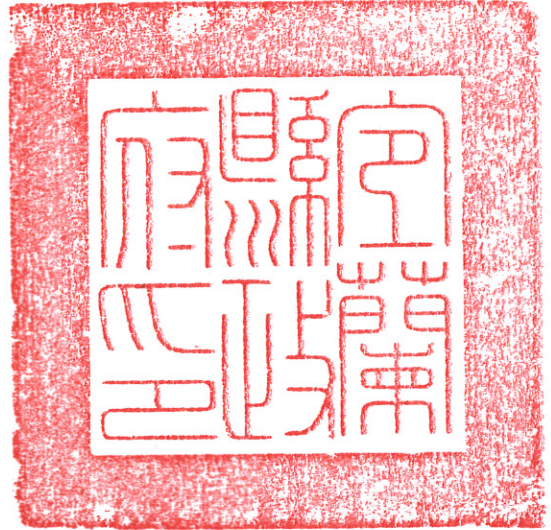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030038942A號



主旨：公告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應注意事項

依據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名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水上腳踏車：係指以腳踏方式為動力，提供水域遊憩活動之水面浮動載具。

(二)水上腳踏車經營業：係指依法辦理公司行號登記為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。

二、業者應為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遊客（以下簡稱遊客）投保責任保險，每人保險金額最低新臺幣5佰萬元，並將投保證明文件影本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。

三、業者應備齊下列文件送本府核定後，始得於本縣轄水域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
(一)水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影本。

(二)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。

(三)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。

四、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應將營業時間、收費標準、水上腳踏車使用須知公告於售票處。

(二)應於售票處或碼頭附近設置簡易救護藥品，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作業流程。如有急難意外事件，應即設法救助並迅速通報本府及警察、消防機關。



(三)應對遊客詳細說明水上安全注意事項，確實指導其穿著救生衣後始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並應遵守載客人數之限制規定。

(四)應於營業時間內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1艘及合格救生員至少1名於現場待命，以作為緊急救生之用，並配備足夠救生衣及其他救生設備。

五、政府機關經營水上腳踏車遊憩活動應比照本公告辦理。

縣長林聰賢

